



中字体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关于起义投诚人员案复查改判后判决书主文如何写的电话答复

发布日期：1987-3-11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7年1月6日粤法〔1987〕1号《关于起义投诚人员案复查改判后判决书主文如何写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对确系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因历史问题被判处刑罚，经再审认为需要改判的案件，再审判决书的主文如何写可区分不同情况：凡因起义投诚前的一般政治历史问题被判刑的，应写撤销原判，宣告无罪；凡因起义投诚前的历史罪行被判刑的，应写按照党和国家对起义投诚人员既往不咎的政策，撤销原判，按起义投诚人员对待。

此复

更新日期：2006-2-20

阅读次数：38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未构成犯罪的案件判决书主文如何表述问题的电话答复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刑事被告人上诉后脱逃在程序上如何处理问题的电话答复

 打印 |  关闭

